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30-12: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9389 | 中星新材 | 2020年5月1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2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及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4)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顾明

联系电话：0510-83887593

邮箱：wxzxxclkj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